

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依法行政考核及结果运用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邓州市充分发挥依法行政考核指挥棒的作用，认真组织年度考核，并加强结果运用，取得良好实效。

一是印发考核方案，认真组织考核

邓州市结合政府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目标要求，科学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内容、对象、方式及标准。经过日常评价、实地考察、成绩汇总评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4种考核结果。

二是加强结果运用，发挥考核作用

考核结果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，以适当方式公布，评出先进个人及单位，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。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，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、文明单位创建、平安建设创建、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的评分依据。考核等次为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制发法治建议书，向有关单位提出取消考核对象先进等次或评先资格建议。

三是要求整改到位，确保考核实效

考核之后，邓州市法政办集中反馈相关单位的考核问题

清单，限定时间，要求切实整改到位，并及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示，引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达到以考促干、促优目的。

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

